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1.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14日-2012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15:00至2012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9日（星期三）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 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关于续聘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2012年4月20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2-021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 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30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443 投票简称：金洲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4	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议案5	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元
议案6	审议《关于续聘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审议《201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元
7.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洲集团签署《关于采购设备零部件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7.01元
7.2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与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管道销售及防腐加工销售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7.02元
7.3	关于子公司与威海金洲管道有限公司签署《2012年经销协议书》的议案	7.03元
议案8	关于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会自动撤单处理。  
4. 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任意一种表决方

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服务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w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身份证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5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叶蔚、吴毓平  
联系地址：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061996、0572-2065280  
联系传真：0572-20652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  
邮编：313000  
(二) 逾期参与，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册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9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会议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洲集团签署《关于采购设备零部件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7.2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与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管道销售及防腐加工销售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7.3 关于子公司与威海金洲管道有限公司签署《2012年经销协议书》的议案			
8 《关于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投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理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金洲管道”（股票代码：002443）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氏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2-014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468 万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5月1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40号文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3,000,000股，并于201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免遵守该承诺）。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应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前三年内发生增发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定。  
4. 根据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

办法》和《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及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对于国有股东转持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担国有股的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均得到履行。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第3条承诺，公司本次有46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1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流通股持有人	本次流通股前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本次流通股后限售股份数量
1	福建富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00,000	3,900,000	13,000,000
2	北京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	780,000	0
合计		17,680,000	4,680,000	13,000,000

福州富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受让公司13,000,000股股份，根据上述承诺第3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2年7月13日上市流通。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65.6	-468	66,49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034.4	+468	153,502.4
三、总股份	220,000	-	22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13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税前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税后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  
●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

一、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本次利润分配以2011年末总股本1,494,6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24,201,2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5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① 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②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15元。

(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135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后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15元。该等

证明文件请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4日  
2.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15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18日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18日

截止2012年5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本公司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金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C座9层  
邮 编：100031  
咨询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 真：010-66428061  
联系人：王智斌、任晓皎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2-031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4月实现营业收入27,134万元，净利润12,621万元，期末净资产756,877万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营 业 地 址：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东方广场裙楼四层5区3丘3栋W号  
负 责 人：李晓峰  
联系 电 话：0994-2356937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 2012-029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杭州金华路证券营业部 获批同城迁址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华路证券营业部迁址开业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2〕20号，确认公司杭州温州路证券营业部已关闭旧经营场所，成功迁至新址，准予开业并更名。  
据此，公司目前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换领手续。变更后的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部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华路证券营业部  
营 业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金华路88号商品商务楼313室南侧  
负 责 人：许佐  
联系 电 话：0571-88022072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12-047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在年报中对治理非规范情况进行特别披露的要求，现将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011年年度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第一条“公司治理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后续开展情况”中的（一）项“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原披露内容为：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能力和完善的供销售系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现象。公司亦无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能力和完善的供销售系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12-008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于2012年4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于2012年5月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 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096,8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

3. 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2,096,847	100%	0	0	0	0	通过
2	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2,096,847	100%	0	0	0	0	通过
3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096,847	100%	0	0	0	0	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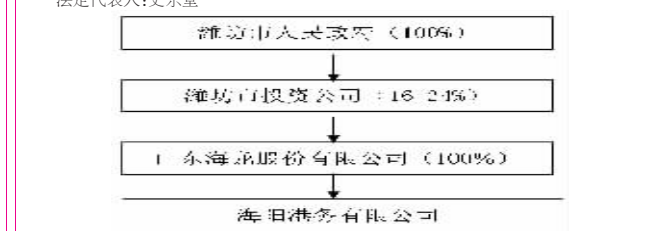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75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 烟台港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7日收到青岛海法院送达的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诉烟台港务有限公司船舶、码头建造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和《青岛海事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青海法商初字第490号，《青岛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青海法保字第160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岛市福州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杨正云  
被告：烟台港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烟台市凤城街道办事处海阳港  
法定代表人：史龙豪



2.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履约保证金800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8,305,237.00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三、事实和理由：  
2009年11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烟台港务有限公司海上疏港通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K0+000-K2+280.418 直线段及直道部分工程”。原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全部施工义务，原告于2011年5月10日为原告做出《竣工验收证书》，标明工程造价为7600万元。在被告施工期间，被告曾让原告进行合同外施工《烟台港防波堤兼海上疏港通道工程南段》，该道工程被告于2011年12月21日确认工程量为7,805,237.00元。  
原告向被告支付过800万元履约保证金，根据《烟台港务有限公司海上疏港通道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被告应于工程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因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故被告应支付原告履约保证金800万元。烟台港务有限公司海上疏港通道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工程验收证书》签署后两年内付清。  
原告于2012年3月发现被告及其关联公司陷入多起重大诉讼之中，极有可能丧失支付工程款的能力。原告于2012年4月12日向被告发出催告，要求被告为工程的交付提供担保，但被告没有能力提供，为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原告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8条之规定，将被告诉至贵院，请贵院判决如下：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青岛海事法院应诉通知书》【2012】青海法商初字第490号；  
《青岛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青海法保字第160号；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2-024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1. 会议召开情况  
①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8日10:00  
②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③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④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⑤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侯伟先生  
⑥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①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2,491,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0万股的60.23%，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②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③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第2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

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91,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491,4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连进女士、苗丁先生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35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 召开时间：2012年5月8日上午9:30；  
3. 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贵权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为580,588,130股，占公司总股本680,161,768股的85.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80,588,1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许